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函請修正「臺 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 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 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體育局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市體競字 第一一二三〇三六二九四號函略以:
 - (一)本府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計定發布「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該辦法嗣於九十三日修正發布,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並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一〇五年五月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三次修正。
 - (二)本府為提升於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良之設籍於本市之選手(以下簡稱本市選手)之獎勵,復為表彰本市選手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二〇二二年亞洲運動會等一一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之優異表現,並配合中央法令用語與現行法制體例及實務需要,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九條:為提升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及其獎助學金之本市選手之獎勵,修正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獎勵金發給額度規定。另 為配合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 練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用語,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獎助學金」修正 為「獎助金」。

-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將 現行條文第一項「追回」修正為「命其返還」。
- (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本條新增。為表彰於二 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二〇二二年 亞洲運動會等一一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 會表現優異,且獲教育部頒發一一二年度 會表現優異,且獲教育部頒發一一二年度 光體育獎章之本市選手;另為避免於上開國 際運動賽會取得佳績之本市選手在本辦法商 次修正施行後之獎勵金發給額度規定,增 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另為求保障問延,增 正條文第二項,明定體育局應依職權補發獎 勵金差額之情形。
-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五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除經本科與體育局討論,就體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四、檢附體育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 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	一、依國光體育獎	一、經與體育局	
第一項第二款規	第一項第二款規	第一項第二款規	章及獎助學金頒	討論並確	
定之選手,依下列	定之選手,依下列	定之選手,依下列	發辦法 (以下簡	認,依績優	
規定發給獎勵金:	規定發給獎勵金:	規定發給獎勵金:	稱國光體育獎章	身心障礙運	
一、獲頒發國光體	一、獲頒發國光體	一、獲頒發國光體	頒發辦法)第二	動選手及其	
育獎章者,按	育獎章者,按	育獎章者,按	條及第四條規	有功教練獎	
其國光體育獎	其國光體育獎	其國光體育獎	定,我國運動選	勵 辨 法 第	
章獎助學金金	章獎助學金金	章獎助學金金	手參加亞洲運動	五條第一項	
額百分之十發	額百分之十發	額百分之 <u>五</u> 發	會(以下簡稱亞	第二款規	
給。	給。	給。	運)或奧林匹克	定:「教	
二、獲頒發績優身	二、獲頒發績優身	二、獲頒發績優身	運動會(以下簡	練之獎勵方	
心障礙運動選	心障礙選手獎	心障礙選手獎	稱奧運)等國際	式如下:	
手獎助金者,	助金者,按其	助 <u>學</u> 金者,按	運動賽會,成績	二、教練:依	

按其獎助金金 額百分之十發 給。

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之有功教練,依 下列規定發給獎 下列規定發給獎 勵金:

- 一、依有功教練獎 勵辦法獲頒 發獎金者,按 其獎金金額 百分之五發 給。
- 二、依績優身心障 礙運動選手及 其有功教練獎

獎助金金額百 分之十發給。 符合第三條 符合第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之有功教練,依 勵金:

- 一、依有功教練獎 勵辦法獲頒 發獎金者,按 其獎金金額 百分之五發 給。
- 二、依績優身心障 礙選手及其有 功教練辦法獲 頒發獎金者,

其獎助學金金 額百分之十發 給。

符合第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之有功教練,依 下列規定發給獎 勵金:

- 一、依有功教練獎 勵辦法獲頒 發獎金者,按 其獎金金額 百分之五發 給。
- 二、依績優身心障 礙選手及其有 功教練辦法獲

優良者,由教育 部頒發國光體育 獎章及獎助學金 等。又綜合考量 國際運動賽會層 級、規模及能見 度,亞洲運動會 (以下簡稱亞 運)及與林匹克 運動會 (下稱奧 運)為最深受我 國各界矚目及重 視之大型國際運 動賽會。基此, 於亞運或奧運取 得優秀成績之設 籍於本市之選手

其實際指導 带隊之選手 參加之賽會 種類及其項 目、獲獎名 次,發給獎 助金及獎 狀。」所定 「獎助金」 用語,爰將 體育局修正 條文第二項 第二款「獎 金」修正為 「獎助金」, 並修正該款 所訂之法規

勵辦法獲頒發	按其獎金金額	頒發獎金者,	(以下簡稱本市	名稱。
獎 <u>助</u> 金者,按	百分之十發	按其獎金金額	選手),理應予以	二、體育局修正
其獎 <u>助</u> 金金額	給。	百分之十發	更優厚之獎勵。	條文及說明
百分之十發		給。	然以亞運為例,	欄酌作文字
給。			依現行條文第一	修正。
			項第一款、 <u>國光</u>	
			體育獎章頒發辨	
			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目、	
			第八條及附表規	
			定,獲得亞運前	
			三名者,所獲獎	
			勵金之金額分別	
			為新臺幣(以下	
			同)十五萬元、	
			七萬五千元、四	
			萬五千元;而代	

	表本市參加 我國
	全國運動會並獲
	得金牌第一名之
	<u>本市</u> 選手,依現
	行條文第四條第
	一項 <u>及附表一</u> 規
	定,得可獲得三
	十萬元獎勵金,
	優於上開本辦法
	所定發給獲得亞
	運獲前三名本市
	選手之獎勵金金
	額,為 妥予及 提
	升於上開國際運
	動賽會獲獎之本
	市選手之獎勵金
	<u>一</u> 發給額度,爰修

	正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
	二、另為配合績優身
	心障礙運動選手
	及其有功教練獎
	勵辨法第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
	定:「選手及教練
	之獎勵方式如
	下:一、選手:
	依參加之賽會種
	類及其項目、獲
	獎名次,發給獎
	助金及獎狀。」
	所定「獎助金」
	用語,爰將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二

			款「獎助學金」	
			修正為「獎助	
			金」。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	第十四 申請人有下	依現行 本市市 法 <u>制</u> 規	體育局修正條文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下列情形之一者,	列情形之一者,體	體例, <u>將</u> 現行條文第	及說明欄酌作文
體育局得撤銷或	體育局得撤銷或	育局得撤銷或廢	一項所定「追回」修正	字修正。
廢止原核准處分	廢止原核准處分	止原核准處分之	為「命其返還」。	
之全部或一部,並	之全部或一部,並	全部或一部,並追		
命其返還已撥付	命其返還已撥付	回已撥付之一部		
之一部或全部獎	之一部或全部獎	或全部獎勵金:		
勵金:	勵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		
一、以詐欺或其他	一、以詐欺或其他	不正當方式申		
不正當方式申	不正當方式申	請發給獎勵金		
請發給獎勵金	請發給獎勵金	或檢具之申請		
或檢具之申請	或檢具之申請	資料有虛偽、		
資料有虛偽、	資料有虛偽、	隱匿等不實情		
隱匿等不實情	隱匿之申請資	事。		

重	c
	•

- 二、不當取得代表 隊資格。
- 三、不符合第三條 或第五條所定 要件。
- 五、申請發給獎勵 金之運動競賽 成績經賽會 (事)主辦單

<u>料有虚偽、隱</u> <u>匿</u>等不實情 事。

- 二、不當取得代表 隊資格。
- 三、不符合第三條 或第五條所定 要件。

五、申請發給獎勵 金之運動競賽

- 二、不當取得代表 隊資格。
- 三、不符合第三條 或第五條所定 要件。
- 五、申請發給獎勵 金之運動競賽 成績經賽會 (事)主辦單 位撤銷。

位撤銷。	成績經賽會		
	(事)主辦單		
	位撤銷。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	一、 <u>本條新增</u> 。	經與體育局討論
一項第二款選手	一項第二款選手	二、鑑於 我國代表隊	並確認:
參加國際運動賽	參加國際運動賽	本市選手於二0	一、參照體育局
會之賽會期間為	會之賽會期間為	二一年成都世界	修正條文第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	大 <u>學</u> 運 <u>動會(賽</u>	九條用語,
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年一月一日至	會期間自一一二	復為使體例
一百十二年十月	一百十二年十月	年七月二十八日	及用語一
八日,且獲頒一百	八日,且獲頒一百	起至八月八日	致,體育局
十二年度國光體	十二年度國光體	<u>止)</u> 及二0二二	修正條文酌
育獎章者,獎勵金	育獎章者,獎勵金	年 杭州 亞 <u>洲</u> 運 <u>動</u>	作文字修
發給金額依一百	發放額度依中華	會 (賽會期間自	正。
十三年〇月〇日	民國一百十三年	一一二年九月二	二、依現行條文
修正發布之規定	○月○日修正施	十三日起至十月	第十一條第
辨理。	<u>行</u> 之規定辦理。	<u>八日止)</u> 等一一	二款規定,

前項情華民四年規者權差的人工。

二年間舉辦之國 際運動賽會表現 優異,其中本市 參加選手更是屢 屢締造佳績,不 僅符合國光體育 獎章及其獎助學 金獎勵資格,本 市更應另予獎 勵,以昭重視。 查一一二年度國 光體育獎章及其 獎助學金已由教 育部於一一二年 十二月一日頒 發, 獎勵頒發對 象為符合國光體

有關體育局 修正條文第 一項本市選 手申請本辦 法所定獎勵 金,最遲應 於教育部一 一二年十二 月一日核頒 獎勵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 即一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含當 日)以前提 出;如上開 本市選手逾

	育獎章及獎助學	期提出申
	金頒發辦法所定	請,體育局
	獎勵要件,且所	應依現行條
	參加之國際運動	文第十二條
	賽會之賽會期間	第二款規
	為一一一年四月	定,駁回其
	八日至一一二年	申請。為避
	十月八日者,包	免疑義滋
	含上開於 二〇二	生,爰修正
	一年成都世大運	體育局修正
	及二〇二二年杭	說明欄相關
	州亞運表現優異	內容。
	之本市選手等一三	、另體育局修
	一二年間舉辦之	正說明欄其
	國際運動賽會表	他內容酌作
	現優異之本市選	文字修正。
	手。復依現行條	

T	T	<u> </u>
		文第十一條第二
		款規定,獎勵金
		申請應於教育部
		體育署核頒獎勵
		次日起三十日內
		<u>(按:即一一二</u>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 向體育
		局提出 ; ,為避
		免於上開國際運
		動賽會取得佳績
		之本市選手,僅
		因 <u>於</u> 在本辦法本
		· · · · · · · · · · · · · · · · · · ·
		出獎勵金申請,
		致無法適用本次
		修正施行後之獎
		万里物が及べ去

1	1	Ţ
		勵金發給額度規
		定,反而未達原
		鼓勵目的、 爰參
		照國光體育獎章
		及獎助學金頒發
		辨法第二條規定
		用語,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第一
		<u>項</u> 。另查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選
		手參加國際運動
		賽會之賽會期間
		為一一二年十月
		九日至一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者,倘符合國光
		體育獎章頒發辦

T	,
	法規定者,預計
	將由教育部於一
	一三年底獲頒發
	該年度國光體育
	獎章及其獎助學
	金,届時本次修
	正條文已發布施
	行,其等獎勵金
	發放額度自應適
	用本次修正施行
	之規定,併予敘
	明。
	三、另為求保障周
	延,增訂修正條
	文第二項。即體
	育局於本次修正
	施行日以前 已受

			理修正條文第一	
			項之申請,並已	
			依一①九年四月	
			七日修正施行發	
			<u>布</u> 之規定發給獎	
			勵金者,應依職	
			權補發 補助 獎勵	
			金之差額。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條次遞改。	未修正。
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 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 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 簡稱體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代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 住民族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並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 (一)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 獲第一名。
 - (二)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 獲前二名。
 - (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 獲前三名。
 -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獲教育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 三、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並獲教育部依有功教練 獎勵辦法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 練獎勵辦法獎勵之有功教練。
 - 四、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於各賽會(事)個別競賽種類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臺北市政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

動會主辦單位公告取得競賽資格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 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

>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個人項 目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 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 規定認定:

-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 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有功教練,除該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 目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 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 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
- 三、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 動總(協)會所發放之國際級教練證。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 (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得申請發給獎勵金, 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

>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依 教練人數平均分配。

>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發 給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 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二人以上競賽 項目以各競賽項目最優名次為準,發給教練獎勵金, 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個人項目以各選手所獲得最 優名次為準,發給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 一、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 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 二、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 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 一、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 元。
- 二、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 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全國運動會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計。

第八條 選手於同一賽會(事)同時符合個人項目及團 體項目之發給獎勵金資格者,分別發給獎勵金。

-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 規定發給獎勵金:
 - 一、獲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者,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 學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
 - 二、獲頒發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者,按其獎助 學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 列規定發給獎勵金:

- 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 額百分之五發給。
- 二、依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辦法獲頒發 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
-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 體,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及連勝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 附表四。

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 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其輔導選手人數 比例分配。

-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賽會 (事)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中央主 管機關核頒獎勵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 出。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應駁回其申 請:
 - 一、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

- 二、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但經體育局認有特殊 原因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 第十三條 體育局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 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 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 一部或全部獎勵金: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發給獎勵金或 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 三、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
 - 四、申請發給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 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 五、申請發給獎勵金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 (事)主辦單位撤銷。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